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且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股票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

二、停牌事项进展

（一）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进展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但是否决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东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存在2名异议股东，1名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为投了反对票的股东。停牌期间，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异议股东进行沟通，试图解决异议股东问题，推进终止挂牌事项，但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截止本公告日仍未解决2名异议股东问题，且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被否决，公司无法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导致无法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二）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事项进展

因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资金短缺，仍无力聘请会计师，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及主要股东也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孙丽梅；联系电话：0315-8827008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如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